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到期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4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34,3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23日止。福达集团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1,300,000股、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福达集团于2019年1月11日将前述质押中10,553,945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28,180,355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55、2018-057、2018-060、2019-001）。

2019年1月23日，福达集团将上述到期质押共计28,180,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3%）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